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号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永嘉天地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永嘉天地店	91350505MA349PQ09E	彭荣唱	销售的上述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经抽样检验其公称厚度和印刷质量项目均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为判定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1元； 2. 罚款人民币428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
2	泉港市监处罚（2023）13号	泉州市泉港区心连心便利店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泉州市泉港区心连心便利店	92350505MA2Y9GXT14	吴银中	销售金针菇未标注销售价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9
3	泉港市监处罚（2023）14号	泉州市泉港区为为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泉州市泉港区为为幼儿园	52350505MJB616007F	林丽珍	采购的猪肉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未及时上传“猪肉”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3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3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9
4	泉港市监处罚（2023）15号	泉州苏茗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泉州苏茗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05MA31DLX87E	黄金火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65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9

5	泉港市监处罚（2023）16号	泉州市泉港区起点幼儿园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泉州市泉港区起点幼儿园	52350505MJB6143199	陈丽香	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按规定贮存散装食品；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未按规定储存食品添加剂	<p>1. 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并决定处罚款5000元。</p> <p>2.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并给予警告。</p> <p>3. 当事人未按规定贮存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贮存散装食品，并给予警告。</p> <p>4. 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给予警告。</p> <p>5. 当事人未按规定储存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储存食品添加剂，并给予警告。</p>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3. 10
6	泉港市监处罚（2023）17号	泉州市泉港区博乐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泉州市泉港区博乐幼儿园	52350505MJB61508XL	陈彬斌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p>1.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改正，水池分区使用，并处罚款5000元。</p> <p>2.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改正，使用安全、无害的材料贮存食品，并给予警告。</p> <p>3. 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七日内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给予警告。</p>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3. 10

7	泉港市监处罚(2023)18号	舞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案	舞麦(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05MA34LE2600	邱木金	通过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46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0
8	泉港市监处罚(2023)19号	泉州老传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泉州老传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50505MAC04R6L4J	庄佳娟	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0
9	泉港市监处罚(2023)20号	泉州泉港安富便利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泉州泉港安富便利店	92350505MA33906X2L	潘朝林	销售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经抽样检验其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不符合标准,判定为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0元; 2、罚款人民币21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4
10	泉港市监处罚(2023)21号	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泉港中兴街分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中闽百汇(中国)零售集团有限公司泉港中兴街分公司	91350500MA33LNR71M	黄阿兰	销售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经抽样检验其落镖冲击项目不符合标准,判定为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4
11	泉港市监处罚(2023)22号	泉州市泉港区汇妍美百货零售店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执行进货查验记录案	泉州市泉港区汇妍美百货零售店	9230505MAC1405Q62	刘豪斌	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执行进货查验记录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20
12	泉港市监处罚(2023)23号	福建泉州晋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海苔案	福建泉州晋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05MA341G355F	吴鹏飞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海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420元; 2.处罚款501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21

13	泉港市监处罚（2023）24号	泉州市泉港区利旺客超市经营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泉州市泉港区利旺客超市	92350505MA8RYM191J	张勇旺	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经营兽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p>当事人采购鲜黄翅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的行为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鲜黄翅的行为存在关联性，视为同一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170.2元； 2. 处以罚款50000元。 <p>鉴于当事人购进香葱和老姜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第七十一条，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p>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29
----	-----------------	---------------------------------------	-------------	--------------------	-----	---	--	---------------	-----------